

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

保险粉尾气处理系统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1）颗粒物自动监控 设备更换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7日，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更换后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参会（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对保险粉尾气处理系统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1）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运行、联网条件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自动监测设施基本情况

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尾气处理系统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1）于2024年8月完成了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生产厂商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型号：TL-PMM180型、编号：18030240523141，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比对结论，该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要求。

二、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

该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经调试投运后，性能检测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运转正常，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备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

三、验收意见及建议

1、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换及安装保险粉尾气处理系统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1）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基本符合《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的安装调试要求。

2、完善验收资料中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的K系数计算及相关设备图片。

3、建议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确保该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转。

专家组：

罗肖丽

黄深

张宇军

2024年12月7日

附表：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尾气处理系统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1）

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更换验收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1	黄深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8675700
2	罗肖丽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813491038
3	张宇军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376688698